

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冊的 性質和拟名問題

辛 德勇

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冊（為行文方便，以下或省稱為《里程簡冊》），比較詳細地記錄了秦南郡內部及其迤北直至洛陽的道路里程，不僅對研究春秋戰國以迄秦漢時期相關區域的交通地理以及其他地理問題價值重大，同時也為研究江漢平原與南陽盆地間以楚國為核心的古國歷史問題，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資料，其史料價值之高，顯而易見¹。另一方面，同類性質的交通道路記錄，在秦漢時期及其以前，尚別無所知，它的發現，從古代地理文獻發展史角度看，也具有特別的價值，而要想準確認識其學術史意義，首先需要清楚瞭解這件《里程簡冊》的性質。

一、《里程簡冊》的性質

首先，《簡冊》中的道路里程記錄，具有濃重的官府文書色彩。這一點最突出地體現在《簡冊》所記每日行程的定額上。《簡冊》在具體記述各條道路行經地點之前，一開頭就記述說：

●用船江、漢、員（潁），夏日重船上日行八十里、下百卅里，空船上日行百里、下百六十里。（04-211）

春秋重船上日行卅（七十）里、下百廿里，空船上日行八十五里、下百卅里。（04-219）

冬日重船上日行六十里、下百里，空船上日行卅（七十）里、下百廿里。（04-052）

它小水，夏日重船上日行六十里、下八十里，空船上日行卅（七十）里、下百一十里。（04-054）

春秋重船上日行卅五里、下六十里，空船上日行五十里、下八十里。（04-053）

冬日重船上日行卅里、下五十三里，空船上日行五十里、下卅（七十）四里。（04-046）

這種根據江河水量及其季節變化而制定的每日最低運行里程限制，應該是官方頒行的法規。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竹書《為吏之道》，嘗述及所謂“作務員程”²，其“員程”云者，就應當是指各種服役勞作的數額規定或用時期限。睡虎地出土秦《金布律》有相關規定云：“官相輸者，以書告其出計之年，受者以入計之。八月、九月中其有輸，計其輸所遠近，不能逮其輸所之計，□□□□□移計其後年，計毋相繆。”³要想“計其輸所遠近”以核定所運送物資能否在年內運抵入計，當然是以兩地間距離和每日確定的行進“員程”來估算。

具體到各種行程的限額方面，秦法亦相當嚴苛。如睡虎地秦簡中的《徭律》規定：“御

¹ 別詳拙稿《北京大學藏秦水陸里程簡冊初步研究》，刊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四輯（上海，中西書局，2013）。

²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之《為吏之道》，頁286。參見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北京，中國書店，1985）之《淮南內篇》第十五“負兵”條，頁70—71。楊樹達《漢書窺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卷八，頁592。

³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秦律十八種·金布律》，頁58。

中發徵，……失期三日，¹；六日到旬，費一盾；過旬，費一甲。”¹當年陳勝、吳廣輩之所以會起事反秦，就是因其在謫戍路上“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而依據秦廷規定，“失期，法皆斬”，在“亡亦死，舉大計亦死”的絕境之中，才鋌而走險，希僥倖於萬一²。不惟謫戍之卒路途期限嚴厲如此，轉輸之民亦然（如陳勝等戍卒通常也要推拉貨車，載運隨身攜帶的用具，西漢建立之初，婁敬從戍隴西，經過洛陽時“脫輓輅”而見高帝³，即其事證）。漢文帝時晁錯謂秦“戍者死於邊，輸者債於道，秦民見行，如往棄市”⁴，便是將轉輸與戍邊等而視之。繁重艱難的勞役，再加上苛刻的行程定額和時間限制，往往迫使轉輸者“苦不聊生，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⁵，而一旦被朝廷徵發，從事轉輸之役，秦法又嚴格禁止轉倩他人代為輸送，或是私自雇車運輸⁶。陳勝、吳廣引發關東各地普遍舉兵反秦之後，李斯等曾勸諫二世皇帝云，造反者之所以會前仆後繼，誅不勝誅，乃“皆以戍漕轉作事苦，賦稅大也”⁷，可見虐使民眾以事轉輸，是導致秦廷覆滅的一項重要原因。

這件《里程簡冊》的發現，其重大價值之一，就是使我們第一次看到秦廷對轉輸期限的具體規定，這顯然是在抄錄官方的法規。儘管與水上漕運相比，陸地的車輓，民眾更難承負，故李斯等乃建議秦二世暫時停罷陸運，以舒緩民怨⁸，而此《里程簡冊》除了上述有關江漢地區的水上途程規定之外，僅另有一條通記雒陽附近路途里程的簡文述云“凡二百五十四里。重車行此近廿里”（04-071），其所說“重車行此近廿里”，有可能是一條有關陸地車輓的期限⁹，但這仍然為我們瞭解秦朝轉輸制度提供了非常珍貴的資料。

北大收藏的竹書《里程簡冊》，在記述水陸道路之前，特地抄錄上述法規，顯示出寫錄和使用這件《里程簡冊》的主人，應該是參與糧食等物資轉輸管理事務的一位基層官吏。從整個《里程簡冊》所記述的內容來看，其各條水陸道路，顯然都是以秦南郡治所江陵為核心，其他所涉及的地點，也是以南郡為主體。在南郡內部，除了首府江陵以外，又有兩處內容較為豐富和具體的地點，第一是銷縣，第二是安陸。例如，其中述及銷縣附近的相關地點有：

銷到容壘鄉^卅（七十）九里，鄉到津五里，凡八十四里。（04-057）

容壘津到沙義（羨）九百五十七里。（04-054）

容壘到鄢柘谿津三百六十里。（04-053）

容壘津東到都鄉^卅（七十）九里。（04-058）

都鄉到競陵^卅（七十）六里。（04-059）

銷到當陽鄉九十三里，到江陵界卅六里。（04-060）

銷北到屍鄉五十六里、到鄢界十七里。（04-085）

屍鄉到箬鄉卅里。（04-089）

箬鄉到鄢八十里。（04-088）

屍鄉南都鄉界卅一里百五十六步。（04-046）

¹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秦律十八種·徭律》，頁 76。

²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四八《陳涉世家》，頁 1950。

³ 《史記》卷九九《劉敬叔孫通列傳》，頁 2715。

⁴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四九《晁錯傳》，頁 2283—2284。

⁵ 《史記》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傳》，頁 2958。

⁶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效律》，頁 123。

⁷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 271。

⁸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 271。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八秦二世皇帝二年元朔三省注，頁 278。

⁹ 案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徭律》記云：“委輸傳送，重車、重負日行五十里，空車七十里，徒行八十里。”此漢初制度，或與秦朝大體相似。與此相較，此《里程簡冊》所記“重車行此近廿里”，作為每日行程定額，里程似乎過短，故對其性質，還需要再做進一步研究。該《徭律》見彭浩、陳偉、王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秦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漢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之《二年律令》第 412 號簡，《圖版》頁 44，《釋文》頁 248。

彘郵渚到彘口_中（七十）二里、倉下到彘郵渚二百步。
彘口到皇津廿里。（04-047）
彘鄉到皇津卅六里。（04-218）
銷到中里鄉八十六里。（04-235）
中里鄉到彘鄉五十六里，行黃道。（04-234）
銷到養鄉八十一里。（04-217）
養鄉東到彘鄉百一十二里，行桃丘道。（04-216）
銷到匡津三百五十三里。（04-199）
銷到井韓三百一十五里。（04-189）
銷到南郡都船二百五十三里。（04-075）
銷到曲水二百六十三里。（04-200）

又如，《里程簡冊》所記安陸至周邊各地的道路里程為：

安陸到鄰瀟亭_中（七十）五里。（04-062）
安陸到閭丘亭九十六里。（04-063）
安陸到_中落卅五里。（04-055）
安陸到吳陽亭八十一里。（04-056）
安陸到博望亭六十二里。（04-066）
安陸到三屋洛五十六里。（04-067）
安陸到街亭九十八里。（04-068）
安陸到當洛亭十八里。（04-069）
安陸到義城九十里。（04-036）
安陸到望凌亭十九里。（04-071）
安陸到宜秋亭九十五里。（04-231）
安陸到阿亭卅八里。（04-084）
安陸到縱亭五十七里。（04-083）
安陸到湓瀟亭六十里。（04-208）
安陸到害刑亭八十四里。（04-206）

南郡以外，雖然還記述有很多南陽郡以及個別潁川郡、三川郡乃至雒陽及其周邊的地名，但這些都是由南郡向朝廷轉輸糧食貨物所要經行的地點，說明這位官吏應當隸屬於南郡。檢視《里程簡冊》所記地名，在南郡境內，從未出現過稱作“某庾”的地方，而在南陽郡境內，卻見有宜民庾、武庾、楯渠庾等一連串帶“庾”字地名，因庾是一種野外露積性的倉儲設施¹，這顯示出由南郡向北方輸送物資，在通過南陽郡時，中途的止宿場所和設施，與其在本郡境內，完全不同，從而進一步證明了上述分析。

依秦制，像這類由地方向朝廷貢納繳送的事情，通常都是由地方派員押送。例如，陳勝、吳廣率領停駐在蕪縣大澤鄉的九百戍卒反秦，一起事就“并殺兩尉”，唐人司馬貞在《史記索隱》中引述《漢舊儀》釋此尉官云：“大縣二人，其尉將屯九百人。”²說明他們是由本縣縣尉押解，遠赴東北邊陲的漁陽。至於漢高祖劉邦在秦末“以亭長為縣送徒酈山”³，更是眾所熟知的同類事例。雲夢睡虎地出土秦律，亦明確規定朝廷徵發民眾以服事徭役，當員額

¹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高郵王氏四種》影印清嘉慶刻本）卷七上《釋宮》，頁209。

² 《史記》卷四八《陳涉世家》並唐司馬貞《索隱》，頁1950—1952。

³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頁347。

聚滿之後，各個地方要將其盡速送抵服役處所¹。從秦代這一定制出發，我們也就更有理由推斷，這件《里程簡冊》的主人只能是一位南郡的基層官吏。由於《里程簡冊》中有一支簡記述了從南陽郡的武庾到閭蕩渠（蕩蕩渠）亦即所謂“鴻溝”的里至，謂“武庾到閭蕩（蕩）渠三百廿七里”（04-083），而我們知道，在黃河分水進入蕩蕩渠處，秦廷設有敖倉²，其地居於關中東大門函谷關口外，可謂秦王朝天下第一糧倉，由關東各地輸往都城咸陽的糧食，大多都要先集中於此，再轉運關中，年久日深，積粟甚多³，從而可以進一步推斷，寫錄《里程簡冊》的這位官吏，他在對外運輸方面所司掌的主要職事，應當是向朝廷輸送糧食，這也是當時各個地方貢納給朝廷最為重要的戰略物資。

像這樣一位官吏，出於工作的需要，寫錄相關的道路里程，是很自然、也很容易理解的事情。秦漢時期的竹木寫本道路里程簿錄，已經發現不止一種。其中如里耶秦簡和敦煌漢簡中見到的秦漢道路里程，都是按照每一條道路的行進次序，逐一記錄沿途經停的站點，而且各個站點之間的距離較為均勻⁴，可是在北大收藏的這件秦竹書《里程簡冊》當中，只有一部分內容，與此相同，是一欄之內的地名前後連貫，如“甲至乙”、“乙至丙”、“丙至丁”，構成鏈條狀的交通線路，但總的來說，《里程簡冊》記錄的道路和地名是參差交錯，缺乏一致的連貫性，其中有些內容，甚至還頗顯零亂（如上面舉述的有關銷縣與其他地區聯繫的道路，就散亂地分佈在《里程簡冊》中很多地方，一些本應前後連貫的地點卻並不銜接），或是道路分佈延伸狀態不明（如上面舉述的安陸周邊各個地點）。好在《里程簡冊》中有 28 枚竹簡，在其下端（第三道編繩之下）還記有十二月和二十八宿的名稱；同樣的現象，亦見於北京大學收藏的這批竹簡“卷四”正面《穿門》和《製衣》這兩篇中。此十二月和二十八宿排列次序的準確性，足以保證現在復原編聯的次序確係妥當無誤。不僅如此，《里程簡冊》所記道路經行地點，亦疏密輕重不一，有些地點，顯得過於密集，如前述銷縣附近和安陸周邊地區。這些情況表明，這份《里程簡冊》並不是供與他人閱讀利用的道路里程指南手冊，只是寫錄者本人出於公務需要而隨意記述或摘抄的道路狀況，其中有很多看似錯亂的地方或是缺環，需要依賴寫錄者本人頭腦中的地理知識予以聯屬，或是加以補充。這是北大藏秦竹書道路里程簡冊比較特殊的地方，或者說在一定程度上，具備了某種私人撰述的性質，已經不再是通用的政務簿錄。

二、《里程簡冊》的擬名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最初在介紹這批秦簡的概況時，提出的初步意見，是將這份簡冊暫時擬名為“道里書”⁵。這一名稱，自有很強的合理性，從當時在簡帛著述和文書上自題標識性辭語的一般做法來看，甚至可以說是最佳的選擇。但若仔細斟酌，也有一些問題，可以進一步討論。

就中國古代地理著述的發展歷程而言，在秦漢時期，像這類道路里程簿錄，即使是像里耶秦簡和敦煌漢簡中見到的那些正式規整的記述，也還都停留在文書公牘的狀態，未能進入學術著述之列。《史記》記載蕭何隨劉邦進軍秦都咸陽時，“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

¹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秦律十八種·徭律》，頁 76。

² 《史記》卷七《項羽本紀》並劉宋裴駟《集解》以及唐張守節《正義》引唐李泰《括地志》，頁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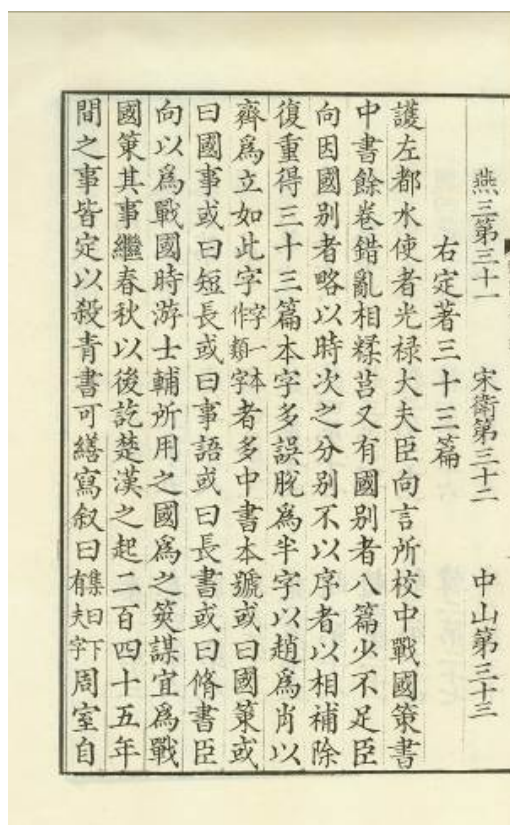
³ 《史記》卷九七《鄼生陸賈列傳》，頁 2694。

⁴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岳麓書社，2006）第二章第四節《出土遺物》，頁 198—199。張春龍、龍京沙《里耶秦簡三枚地名里程木牘略析》，刊《簡帛》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265—274。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之第 EPT59.582 號簡，頁 395—396。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二《經濟與地理類》之第 II 0214①:130 號簡，頁 56。

⁵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北京大學藏秦簡牘概述》，刊《文物》2012 年第 6 期，頁 66—68。

之”，方使漢王得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¹。所謂“天下阨塞”，當然是指全國主要交通幹道上的險要之處，這必然要以具體周詳的路程分佈狀況為基礎。所以，在蕭何獲取的秦“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當中，一定包含許多道路里程簿錄。可是，我們在《漢書·藝文志》中，卻看不到一部類似的著述，這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其文書簿錄性質使然。不過，另一方面，若是轉換一個角度來看，這種局面，或許也可以看作是中國早期地理學的一個時代特徵。——這就是直到西漢時期，地理學還在延承着王官之學的性質，這一類地理著述，依然完全掌握在王官手中，民間不得與聞。地理學這種王官之學的屬性，由先秦歷經西漢，從東漢時期起，才開始發生變化，直至西晉時期，始得以根本改觀²。

由於還沒有成為一種公開傳佈的著述，如何稱謂這些文獻，本來就是一個不易捉摸的問題，而從更為廣闊的文化背景來看，在西漢末年劉向、歆父子整理宮廷藏書而編纂《七略》之前，即使是當時已經廣泛傳播的學術著述，往往也都沒有定名，今日習用的書名，乃如近人余嘉錫所說，“多後人所追題，不皆出於作者之手”³，這使得我們很難把握當時命名的義例，從而更為加劇了為之擬名的複雜性。例如，《戰國策》之“中書本號”，即“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脩書》”，劉向以為“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為之策謀，宜為《戰國策》”⁴，從此才以《戰國策》這一書名流傳於世。正是因為如此，後世遵行的書籍類別通稱，大多是以《七略》亦即《漢書·藝文志》確立的體系為基礎發展演變而來。



《中华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宋紹興刻本《戰國策》卷首抄配劉向《書錄》

¹ 《史記》卷五三《蕭相國世家》，頁 2014。

² 別詳拙文《〈周禮〉地域職官訓釋——附論上古時期王官之學中的地理學體系》，原刊《中國史研究》2007 年第 1 期，後收入鄙人文集《縱心所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 130—148。

³ 余嘉錫《古書通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一《案著錄·古書書名之研究》，頁 26。

⁴ 《戰國策》（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中華再造善本》叢書影印宋紹興刻本）卷首劉向《校戰國策書錄》，頁 1b。

考慮到這一歷史背景，我們在為沒有題寫正式書名的出土竹木縑帛文獻命名時，就應該首先考慮儘量使其符合最接近文獻出土時代之同類著述的命名習慣，以便更為契合、同時也能更好地體現相關學術的源流。

從這一角度出發，翻檢《隋書·經籍志》地理類著述，我們可以看到，緊隨西晉時期地理學性質所發生的重大轉變之後，在東晉至南北朝時期，相繼出現了一批記述道路行程的書籍，其中包括：

- 《述征記》二卷。郭緣生撰。
- 《西征記》二卷。戴延之撰。
- 《隨王入沔記》六卷。宋侍中沈懷文撰。
- 《宋武北征記》一卷。戴氏撰。
- 《聘北道里記》三卷。江德藻撰。
- 《李諧行記》一卷。
- 《聘遊記》三卷。劉師知撰。
- 《朝覲記》六卷。
- 《封君義行記》一卷。李繪撰。
- 《輿駕東行記》一卷。薛泰撰。
- 《北伐記》七卷。諸葛穎撰。
- 《巡撫揚州記》七卷。諸葛穎撰。
- 《并州入朝道里記》一卷。蔡允恭撰。
- 《西域道里記》三卷。¹

通觀上述諸書，除了標誌征聘朝覲、隨鑾從駕之類的特殊行程以外，其中最為通用的名稱有兩種，一是“道里記”，二是“行記”。

進一步探尋，我們可以看到，在《隋書·經籍志》著錄的上述書籍中，有些雖然沒有題作“道里記”，但實際上另有“道里記”其名。如《隋書》和《北史》的《諸葛穎傳》，都記載他“撰《鑾駕北巡記》三卷、《幸江都道里記》一卷，……並行於世”²，而沒有提及《巡撫揚州記》一書。揚州亦即江都，諸葛穎為隋煬帝倖臣，此書所記應即煬帝巡幸江都事，或《隋書·經籍志》著錄卷次有誤，《幸江都道里記》與《巡撫揚州記》應為同書異名³，或者《幸江都道里記》是《巡撫揚州記》的一個組成部份，總而言之，這一行程記錄，也完全可以使用“道里記”一名。又如上列《宋武北征記》，係記述劉裕在東晉安帝義熙五年北征南燕慕容超事，從行者中有丘淵之（或避唐諱書作“深之”），另外著有《征齊道里記》一書，記載此役行程⁴，說明此類著述，同樣可以名之曰“道里記”。除了《隋書·經籍志》著錄的上述書籍之外，在南北朝時期，還有一批以“道里記”為名的行程記錄，如南朝陳姚察出使於周，“著《西聘道里記》，所敘事甚詳”⁵。這些情況，愈加顯現出使用“道里記”來命名此類著述的普遍性。後世還有一些著名的行記，是以“道里記”為名，如唐人所著記述長安與洛陽兩地間道路里程的《兩京道里記》，宋人鄭剛中的《西征道里記》，等等，顯

¹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三三《經籍志》二，頁982—987。

² 《隋書》卷七六《文學傳·諸葛穎》，頁1734。《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八三《文苑傳·諸葛穎》，頁2810。

³ 參見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叢書集成》初編本）卷三四，頁645—646。

⁴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85，影印宋本）卷三〇《時序部·三月三日》下引丘淵之《征齊道里記》，頁144。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55，重印《二十五史補編》本）卷二一《史部·地理類》之“宋武北征記”條，頁5406。

⁵ 《陳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二七《姚察傳》，頁348。

示出“道里記”這種命名方式，在南北朝時期以後也得到了普遍的沿承。



清同治八年刻《金華叢書》本宋鄭剛中《西征道里記》

基於上述情況，並結合北大藏竹書道路里程簡冊只是簡單記述水陸道路里程的實際情況，將其篇名擬定為“道里記”或是諸如“南郡道里記”、“南郡北行道里記”之類的名稱，似乎比較合理。相比較而言，我更傾向使用“南郡道里記”這個名稱。

至於“道里書”一名，雖然在出土的秦漢簡牘當中，有許多題寫“某書”標識的實物，但並不一定意味着這就是如同後世書名的篇題。在眾多記為“某書”的簡帛文獻當中，既有張家山漢簡的《筭（算）術書》和《脈書》、《引書》這類實用技術性著述，也有像睡虎地秦簡和北大漢簡《日書》以及北大漢簡《雨書》這樣的術數用書，還有像張家山漢簡中《奏讞書》這樣的司法案例彙編，像睡虎地秦簡《語書》這樣勸誡屬下官民的文告，而北大漢簡中的《趙正書》則是一種多少有些類似《新序》和《說苑》借事以說理的子書，其“某書”云者所包含的內容，範圍相當龐雜。然而，在《漢書·藝文志》相關類目之下，我們卻根本看不到類似“日書”、“雨書”和“脈書”、“引書”這樣的名目，像《趙正書》這樣的書名與相

關類目的書籍更有明顯出入¹。由於《漢書·藝文志》中沒有著錄算術類書籍，張家山漢簡中的《筭（算）術書》無法與之比較，但正如韓巍所指出的那樣，在目前已經發現的同類秦漢竹書當中，另有兩種，與張家山漢簡一樣，寫有這種所謂“自題書名”，而所題寫的具體名稱，卻各不相同，岳麓秦簡題為《數》，睡虎地 77 號西漢墓竹書題為《算術》，“可見這類書籍在當時並無固定書名，但一般都用“數”或“算”來概括其內容”²，張家山漢簡中的“筭（算）術書”一名，恐怕也是屬於同樣的性質“概括”表述。在所謂“日書”當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同樣的情況。例如在孔家坡漢簡當中，同樣性質的著述，就是被題作“建除”³。其他如《奏讞書》、《語書》則具有很強的公牘性質，不宜簡單比作著述。

這種情況，向我們提示，簡帛上面題寫的名稱，或許未必都是後世所理解的書名或篇名，像“日書”、“脈書”和“算術書”，更有可能是對某一類著述的通稱。劉向、劉歆和班固在編纂群書目錄時，需要對同類書籍有所區分，自然要為其擬定新的、有個性特徵的名稱。當時之所以會出現題寫“日書”、“脈書”和“算術書”這類通稱的情況，乃至出現諸如“趙正書”式的名稱，則是因為“書”本是適用於所有文字書寫物的通名，它不僅包括各類著述，甚至還包括所有公私文牘⁴。新莽末在漢武帝茂陵出土的一批有關政區和職官的文牘被冠以“茂陵書”之名⁵，西晉武帝咸寧五年出土的包括古本《竹書紀年》在內的數十卷竹書寫本，亦被統稱之為“汲冢書”，便是基於這樣的稱謂習慣，而像《奏讞書》和《語書》則是對某一類文牘的通稱。雲夢睡虎地出土秦律，有禁令云“毋敢以火入臧（藏）府、書府中”，“節（即）新為吏舍，毋依臧（藏）府、書府”，此“書府”整理者釋作“收藏文書的府庫”⁶，所說應是。這一法律條文很有代表性地反映出當時通稱文書為“書”的情況。李零將這一意義的“書”稱之為“作為文字的‘書’”，而古代學者也很早就闡述過這一問題。

王充在《論衡》里曾經說道：“書，五經之總名也。”又說：“五經總名為書。”⁷唐人司馬貞亦云“書者，五經六籍之總名也”，張守節同樣以為“五經六籍，咸謂之書”⁸。元朝人郝經，對“書”在秦漢以前經典中作為著述體裁的性質，做有更為詳實的論述：

書自孔子別為虞、夏、商、周之書，未嘗特以名篇。其篇題則各自有名。於《商書·太甲》曰“伊尹作書”，又曰“奉嗣王歸于亳作書”，《說命》曰“王庸作書”，《金縢》曰“啓鑰見書”，《召誥》曰“周公乃朝用書”，《顧命》曰“太史秉書”，皆以為書，而無其名。《周禮·職官》所稱“賢能之書”，“禮書”、“事書”、“三皇五帝之書”、“贊書”，《秋官·小行人》謂“其萬民之利害為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為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惡犯令為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為一書”，《禮記》謂書策、書方、振書、端書，與傳記所載載書、丹書、刑書、竹書等亦皆以為書，而無其篇，則書者，文籍之總名也。⁹

¹ 案除了《尚書》、《周書》之外，《漢書》卷三〇《藝文志》中所著錄稱作“某書”的書籍，有諸子略雜家類中的《解子簿書》和《推雜書》（頁 1741）、詩賦略雜賦類中的《隱書》（頁 1753）、兵書略技巧類中的《護軍射師王賀射書》（頁 1761）以及數術略著龜類中的《龜書》、《南龜書》、《蓍書》（頁 1770）。除《解子簿書》和《護軍射師王賀射書》情況稍顯特殊外，其餘諸書都帶有強烈的通名意味，這體現出《漢書·藝文志》在這方面的過渡性形態。

² 韓巍《北大秦簡中的數學文獻》，刊《文物》2012 年第 6 期，頁 89。

³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下卷《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之第 1 號簡，《圖版》頁 65，《釋文注釋》頁 129—130。

⁴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修訂本）第二講《三種不同含義的“書”》，頁 42—57。

⁵ 別詳拙文《談歷史上首次出土的簡牘文獻——〈茂陵書〉》，刊《文史哲》2012 年第 4 期，頁 49—59。

⁶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之《秦律十八種·尉雜》，頁 109。

⁷ 漢王充《論衡·正說》，據劉盼遂《論衡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57）卷二八，頁 551。

⁸ 《史記》卷二三《禮書》之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頁 1157。

⁹ 元郝經《續後漢書》（清道光二十一年上海郁氏刊《宜稼堂叢書》本）卷六六上上《文藝傳·文章總敘》，

明此可知，秦汉以前簡帛文獻上題寫的“某書”字樣，在很多時候，很可能只是表示其作為文籍的通用性質，而並不一定是具體的書名。至司馬遷撰著《史記》（案班固在《漢書·藝文志》中著錄司馬遷書的正式名稱為《太史公》¹，而在他為司馬遷所作傳記當中，卻稱述此書為“太史公書”²，便是緣於《藝文志》所記乃劉向、歆父子所定正名，此乃遵用當時以人名書之通例³。在此之前，東方朔、楊惲等人已經題署此書為“太史公”⁴，而《司馬遷傳》較此綴增的“書”字，乃是沿承司馬遷本人在《史記·太史公自序》中的說法⁵，這不過是用以表示其為“太史公”撰著之“書”而已。也正因為司馬遷之書未曾自署所謂“大題”，亦即書名，至班氏彪、固父子始逐漸改以“史記”名其書，“蓋取古‘史記’之名以名遷之書，尊之也”⁶），首次把“書”列為一種著述的體裁，而唐人劉知幾講述這種“書”的起源和性質，乃謂係因“紀傳之外，有所不盡，隻字片文，於斯備錄。語其通博，信作者之淵海也”⁷，仍然是在強調其所包含內容的“通博”。知悉這一情況，我們在以劉向、歆父子《別錄》或是《漢書·藝文志》的方式為出土文獻擬名的時候，似乎也就更應該儘量避開像“書”這樣的通稱，但這並不妨礙人們依舊模擬當時的標誌形式而將其稱為“道里書”。

2013年4月10日草成初稿

2013年4月13日改定

刊陳偉主編《簡帛》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12月

頁 4b—5a。

¹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頁 1714。

² 《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頁 2723—2724。

³ 余嘉錫《古書通例》卷一《案著錄·古書書名之研究》，頁 26—27，頁 30—33。

⁴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唐司馬貞《索隱》，頁 3320。

⁵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頁 3319。

⁶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三六，頁 1489。

⁷ 唐劉知幾《史通·書志》，據清浦起龍《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三，頁 57。